

黑龙江中医药大学伦理委员会 动物实验伦理审查审批件

编号：HLJUCM2018-273

项目名称：交叉电颈针通过抑制坏死病减轻脑出血引起的脑损伤

项目来源：自筹自选项目

项目负责人：孙忠人 联系电话：18956236552

负责研究单位：黑龙江中医药大学

合作研究单位：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，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

研究起止时间：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

审查意见：

经本伦理委员会审查：该项目对实验动物的使用符合动物实验伦理的“3R”原则，研究单位具备相关资质，实验相关人员具备从事动物实验的相关资格。实验所用动物品种品系合适。实验设计中未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制定的《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、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发布的《关于善待实验动物的指导性意见》之处。实验设计符合动物实验相关伦理原则的要求。

本伦理委员会同意项目负责人开展该项目的研究，但在实验过程中应注意维护实验动物的有关福利，并接受本委员会的监督。



黑龙江中医药大学伦理委员会 批 准 书

批准号 HLJUCM2018-296

项目名称：交叉电颈针通过抑制坏死病减轻脑出血引起的脑损伤

项目负责人：孙忠人 职称：教授 联系电话：18956236552

负责研究单位：黑龙江中医药大学

合作研究单位：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，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

研究时间：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

研究项目来源：

政府 基金会 公司 国际合作 自主 其他

研究经费资助者：

评审意见：“交叉电颈针通过抑制坏死病减轻脑出血引起的脑损伤”的实验方案经伦理委员会审查：

国家相关部门批件：有 无

符合伦理学要求，可以按照此方案进行研究。

不符合伦理学要求，请修改后报伦理委员会审查。

知情同意书：有 无

获取知情同意书方法：适当 不适当

请对：实验方案，知情同意书进行修改，补充资料后，再经伦理委员会审查批准。

黑龙江中医药大学伦理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

2018年 11月 19日